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6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宣普公司与联发科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恒彩公司与华为种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6
案例 3: 国知局等与资生堂石膏公司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案	8
案例 4: 张某某与晨光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1
案例 5: 盎亿泰公司与英索油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3
案例 6: 腾讯公司诉众聚云购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5
案例 7: 快手公司与巨量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6
案例 8: 乱神馆公司与嘿店实景娱乐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宣普公司与联发科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42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宣普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宣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普公司）系专利号为 CN200610025176.8、名称为“时分双工同步码分多址系统中用于初始同步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宣普公司认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公司）开发了时分双工同步码分多址芯片产品，而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公司）制造、销售的酷派大神 F2 移动版手机即采用该前述芯片产品。前述芯片产品和酷派大神 F2 移动版手机（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宣普公司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联发科公司和宇龙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宇龙公司赔偿宣普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联发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现有证据能否认定各被诉侵权人构成侵权，举证责任能否转移给各被诉侵权人。宣普公司委托上海德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测试，并利用采用高通骁龙 410MSM8916 芯片的中心 V5Max 手机作为对照组，出具《专利侵权比对报告》，形成的比对结论为：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具有相近似的功能、效果，其芯片在仿真测试环境下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仿真结果具有相近的功能、效果，而与同时期其他芯片在上述指标存在较大差距，该芯片涉嫌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上述报告的相关实验、数据是否客观、是否真实难以确认，对该报告不予采信。宣普公司主张由宇龙公司提交证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测试。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举证责任转移的前提条件，是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达到相应的证明标准，即宣普公司已证明联发科公司、宇龙公司制造的产品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存在较大可能性，但本案中宣普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联发科公司、宇龙公司存在侵权的较大可能性，不能适用举证责任转移，故宣普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宣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专利侵权比对报告》系宣普公司单方委托，一般可参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和准用私文书证的质证规则进行审查，而该报告作出机构并非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报告的测试对象与侵权比对结果之间也不存在必然联系，采用高通骁龙 410MSM8916 芯片的移动终端不能代表所有现有移动终端的性能，且该报告选取的测试指标与涉案专利记载的方法或参数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等原因，该报告不能初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该份证据不予采信。基于一审认定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对于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单方自行委托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虽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所称的由人民法院经由司法鉴定程序所获得的鉴定意见，但一般可参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和准用私文书证的质证规则进行审查。可以从书面意见的作出机构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测试比对方法和程序是否规范及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测试结果的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审查。

植物新品种

案例 2：恒彩公司与郑州华为种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荆州市恒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甘肃金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华为种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荆州市恒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彩公司）系“T37”与“WH818”玉米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人，且恒彩公司使用“T37”、“WH818”选育的杂交玉米品种“彩甜糯 6 号”通过了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恒彩公司公证购买了甘肃金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源公司）店铺中的“彩甜糯 866”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包装上显示的生产者是郑州市华为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为种业公司），恒彩公司认为被诉侵权种子与“彩甜糯 6 号”极近似或相同，被诉侵权种子是由涉案授权品种杂交生产的，故郑州华为种业公司、金盛源公司生产或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侵害了恒彩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恒彩公司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金盛源公司、郑州华为种业公司立刻停止侵权行为，连带赔偿恒彩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 万元。

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恒彩公司所提供的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被诉侵权种子与“彩甜糯 6 号”极近似或相同，但“彩甜糯 6 号”目前无品种权，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只有通过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才能获得被诉侵权种子的结论。因此，恒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故判决驳回恒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恒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实际玉米育种生产中，使用不同的亲本通过杂交选育得到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的几率很小。本案经双方商定选择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玉米研究中心）检测中心鉴定，被诉侵权种子与农业农村部审定品种标准样品“彩甜糯 6 号”在 40 个比较位点中差异位点数为 0。由于被诉侵权玉米种子与使用涉案授权品种作为父母本获得的杂交种属于基因型相同或极近似的品种，可以初步推定被诉侵权种子使用了与审定品种“彩甜糯 6 号”相同父、母本这一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郑州华为种业公司否认该事实，应举出相反证据。而由于本案中郑州华为种业公司没有举出被诉侵权玉米种子是通过其他亲本生产繁殖的相反证据，故其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恒彩公司关于被诉侵权种子系使用涉案授权品种作为父、母本生产的上诉主张成立。故郑州华为种业公司将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用于生产被诉侵权种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害了涉案授权品种的品种权，应当停止其生产行为。

而对于郑州华为种业公司针对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行为，《种子法》并未明确将其规定为侵权行为，但所述被诉侵权种子是以同一品种权人的涉案授权品种作为父母本直接杂交繁殖而来，则该销售行为系生产行为的自然延续，导致侵权损害结果扩大。故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郑州华为种业公司同样不得销售其生产的被诉侵权种子。同时，由于本案中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品种权人因被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也没有涉案授权品种许可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可供参考，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酌情全额支持恒彩公司 20 万元的赔偿及 2 万元合理费用的诉讼请求。而本案尚无证据证明金盛源公司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知道其销售的被诉侵权玉米种子系侵害他人品种权的种子，其在本案中的销售行为并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郑州华为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销售被诉侵权种子，赔偿恒彩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合理开支 2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品种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杂交种与使用授权品种作为父、母本杂交选育的杂交种构成基因型相同或者极近似的品种时，可以初步推定被诉侵权的杂交种使用了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的可能性较大，此时应转由被诉侵权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并未使用品种权人所主张的授权品种作为亲本，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上述初步认定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杂交种使用了授权品种作为亲本。

2. 对于销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的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若该另一品种是以同一品种权人的两个授权品种作为父母本直接杂交繁殖而来，则销售该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系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生产行为的自然延续，应责令停止销售行为。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国知局等与资生堂石膏公司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行终 391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株式会社资生堂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荆门资生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荆门资生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堂石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第 19 类雪花石膏、石膏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 11485383 号“**资生堂石膏**”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株式会社资生堂是核定使用在第 3 类香皂、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 135757 号“**資生堂**”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的商标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在化妆品商品上已经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程度，构成驰名商标。诉争商标完整包含引证商标一，且引证商标一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故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削弱了引证商标一的显著特征，容易误导公众，并损害株式会社资生堂的利益，故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遂作出商评字[2016]第 85643 号《关于第 11485383 号“资生堂石膏”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资生堂石膏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株式会社资生堂并未提交证据对其商标达到驰名状态进行举证。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的知名度已经达到了驰名商标的程度。故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株式会社资生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二审诉讼中，株式会社资生堂提交了相关品牌在中国国内的销售额、纳税额及广告费用统计；相关经销合同、发票、报刊及杂志上刊登的广告；世界品牌 500 强排名资料；相关决定书及判决书等证据。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对于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既包括基于相关公众的混淆而对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也包括基于相关公众虽不混淆，但会产生联想而减弱驰名商标显著性，从而对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根据株式会社资生堂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一已经在中国进行了长期、广泛和大量的使用和宣传，获得的荣誉较多，销售业绩在化妆品行业较为显著，在

中国相关公众中广为知晓，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后，已有多份生效判决均认定引证商标一为使用在第3类化妆品商品上的驰名商标。结合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引证商标一在化妆品商品上已经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达到了驰名的程度。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近，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虽与引证商标一赖以驰名的化妆品商品存在差异，但在引证商标一已构成驰名商标且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引证商标一完全一致的情况下，相关公众在购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时，容易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减弱引证商标一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地利用引证商标一的市场声誉，致使株式会社资生堂对已经驰名的引证商标一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所指情形。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资生堂石膏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诉争商标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商标赖以驰名的商品或服务虽然存在差异，但两者显著识别部分完全一致，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诉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地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即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不予注册。

资生堂石膏

诉争商标

資 生 堂

引证商标一

著作权

案例 4：张某某与晨光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 01 民终 1155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张某某
- 一审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百顺发百货超市店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1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粤作登字-2015-F-00002492 号《作品登记证书》，载明张某某是作品名称为“张海山锐谐体”，作品类别为 F 美术的字体作品的作者和著作权人。张某某同时提供了“张海山锐谐体”字库字符集（以下简称涉案字库），包含本案诉争的“热、可、擦、乐、倍、书、写、长、度、大、容、量、全、针、管”等字样。张某某认为，南京市江宁区百顺发百货超市店（以下简称百顺发超市）销售的由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公司）生产的中性笔等商品（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的包装、标识、宣传品等带有涉案字库单字，侵害了其享有的著作权，故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请求判令晨光公司、百顺发超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

江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涉案字库中的单字若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需具有独创性。与现有美术字相比，涉案字库字体的表现的形态具有鲜明特色，体现了设计者的独创性。对于字库中的单字是否具有独创性判断，需将单字体现的艺术风格、特点与公知领域的其他美术字体如宋体、黑体等进行对比，判断单字是否具有明显的特点或一定的创作高度。在涉案字库整体风格的框架内，并不是每一个汉字均能达到美术作品独创性的创作高度。如张某某主张的“量”字，虽与涉案字库整体风格一致，但与公知领域的其他字体相比，其笔划、结构特征基本没有变化，此类受表达限制的汉字并不构成具有独创性的美术作品。综上所述，张某某主张的“热、可、擦、乐、倍、书、

写、长、度、大、容、全、针、管”等十四个汉字（以下简称涉案字体十四汉字）的笔划特征与现有公知领域中其他美术字体相比具有个性特征，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能够独立构成美术作品。而张某某主张的“量”字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晨光公司未经许可，在商品包装装潢中使用了涉案字体十四汉字，构成著作权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损失，张某某未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晨光公司因涉案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江宁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字库的独创性程度、注册商标以及包装装潢中文字字体的美感对商品销售所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确定晨光公司向张某某支付的赔偿金数额并据此裁判晨光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字体十四汉字并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

晨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字库将每个单字集合后，其整体风格一致的基础是每个单字之间风格协调统一。涉案字库字体笔画和笔画之间的连接与其他字体有明显区别，字体结构上增加了菱角设计，单体字体在对称性上表现得较为合理等，均体现了设计者的独创性。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字体十四汉字具有独创性，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晨光公司未经许可，在商品包装装潢中使用了涉案字体十四汉字，构成著作权侵权。关于晨光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南京中院参考了晨光公司使用和市场经营情况等因素。一方面，使用了涉案字体的相关注册商标及包装装潢在消费者中形成了一定的影响，晨光公司的使用行为使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经济利益。因此，若禁止晨光公司继续使用涉案字体，会给晨光公司涉案相关商品的营销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赔偿范围看，赔偿数额中考虑并包含了晨光公司经营性收益，超过了张某某销售一份字体字库的价格和收益，已经足以弥补张某某少销售一份字体字库产品的利益损失以及晨光公司涉案侵权行为所可能给张某某造成的损失。故本院认为再行禁止晨光公司继续使用涉案字体十四汉字已无必要，也不公平。南京中院据此维持判决晨光公司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并改判晨光公司可继续使用涉案字体十四汉字。

- **裁判规则：判断字库中的单字是否具有独创性，首先应遵循美术字艺术创作的规**

律，根据汉字的笔划特征、结构等特点进行考量。其次是将单字体现的艺术风格、特点与公知领域的其他美术字体如宋体、仿宋体、黑体等进行对比，该单字具有明显特点或一定创作高度的，应当认为具有独创性，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盎亿泰公司与英索油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盎亿泰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英索油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罗某某、李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胡某某、张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盎亿泰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亿泰公司）通过《技术排他实施许可协议》获得了主要用于微生物油气勘探的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盎亿泰公司认为，英索油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索油公司）中标洛克石油（中国）公司（以下简称洛克公司）的洛克项目使用了“微生物油气勘探海洋沉积物检测标准”，侵害了盎亿泰公司技术秘密。罗某某为英索油公司法人，与李某、胡某某、张某某此前均是盎亿泰公司的员工并为英索油公司侵权行为提供帮助，构成共同侵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英索油公司与四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88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7 万元，张某某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

任。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盎亿泰公司主张的秘点 1、2、9 部分内容及密点 13、14、16 构成技术秘密， 英索油公司、 罗某某、 李某构成侵权， 英索油公司、 李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合理开支 25 万元。

盎亿泰公司、 英索油公司、 罗某某、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盎亿泰公司主张的密点 1、2、9 部分内容及密点 13、14、16 构成技术秘密； 李某、 罗某某、 胡某某三人违反保密义务， 向英索油公司披露涉案技术秘密， 英索油公司在洛克项目中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 且将部分涉案技术秘密制定为企业标准进行使用， 故英索油公司、 罗某某、 李某、 胡某某均构成侵权。 本案系因前员工组建新公司并侵害原任职公司技术秘密的案件， 英索油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使用盎亿泰公司的技术秘密， 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且考虑涉案技术信息应用的领域为油气微生物勘探领域， 并非市场竞争充分的普通商业领域， 可推定英索油公司不当攫取了原本属于盎亿泰公司的交易机会。 在此情况下， 英索油公司是否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 是否在洛克项目中还使用了其他自有技术， 以及所使用技术秘密的技术贡献率大小， 均不影响赔偿金额的计算。 按照盎亿泰公司在洛克项目最终报价与盎亿泰公司两个海域项目平均营业利润率计算， 盎亿泰公司的损失已超其诉请的 200 万元； 即便按照英索油公司在洛克项目实际收到款项与洛克项目营业利润率计算， 英索油公司的实际获利也超过 200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英索油公司、 罗某某、 李某、 胡某某连带赔偿盎亿泰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并全额支持了盎亿泰公司关于合理开支的诉请。

- **裁判规则：**对于被诉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直接决定了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者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 计算侵权获利时， 原则上可以将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而不再考虑技术秘密对侵权利润的贡献率。

案例 6：腾讯公司诉众聚云购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四川众聚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系《英雄联盟》、《王者荣耀》、《穿越火线：枪战王者》、《和平精英》（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经营者。腾讯公司认为，四川众聚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聚云购公司）在其运营的租号网（www.zuhao.com）以及安卓版租号 APP、iOS 版嗨享号 APP（以下简称租号网平台）组织、诱导他人出租涉案游戏账号，并使用涉案游戏名称和角色形象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租号网平台与腾讯公司存在特定联系，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落实实名制以及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因此游戏账号仅限注册用户自行使用已成为行业共识。众聚云购公司在明知应知实名制及防沉迷系统要求和行业惯例的情况下，仍然提供出租游戏账号的中介服务，破坏了注册用户与实际使用者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进而干扰、阻碍涉案游戏中有关实名认证机制的正常运行，破坏了防沉迷系统，在减少腾讯公司交易机会和经营利益的同时又增加了其运营成本，此外还对正常用户的游戏体验和合法权益造成了影响和损害，属于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涉案租号中介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予以制止不会不合理地限制涉案游戏用户对自身账号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海淀法院据此判决众聚云购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17400 元。

案例 7：快手公司与巨量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60834 号
- **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巨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快手公司）系快手 APP 的运营者和开发者，依法享有经营权益。快手公司发现，西安巨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公司）开发、销售、运营“小蜜蜂人工智能云控引流系统”（以下简称小蜜蜂系统），该系统是一款手机集中控制软件，可以通过电脑后台指令一次控制多个手机自动化运行从而同时控制多个快手账号进行点赞、评论、关注等操作。巨量公司在知乎网站和其运营的网站发布大量宣传小蜜蜂系统及如何使用系统的文章，除此之外其还通过线上以及线下等方式对其客户运营前述系统进行技术指导。快手公司认为，巨量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快手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损害消费者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巨量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快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巨量公司辩称，小蜜蜂系统并非其公司设计开发及运营，是经合法正规途径购买取得。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蜜蜂系统作为一款集中控制软件，可以通过电脑后台指令一次控制多个手机自动化运行，实现对多个快手账号同时进行点赞、评论、关注等操作。前述操作实际是通过技术手段连接到快手平台服务器后，模拟真实用户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快手平台服务器产生了用户点赞、评论、关注等记录，从而达到为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技术化刷量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快手平台的服务器需要反复处理通过小蜜蜂系统提交的大量虚拟请求，并占用网络

宽带传输相关数据，这一方面占用了正常用户需要使用的网络资源，影响其他用户的使用体验；另一方面快手平台需提供更大的带宽、支出额外的流量费用以及安排更多的服务器来处理虚假流量。因此，巨量公司销售小蜜蜂系统，对该系统进行相关宣传推广，从中获取非法收益的行为妨碍、破坏了快手平台的正常运行，损害了快手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至于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鉴于在案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快手公司的实际损失或巨量公司的违法所得，海淀法院综合考虑快手 APP 的知名度、巨量公司具有侵权主观故意等因素依法酌情予以判定并据此判决巨量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快手公司经济损失 5 万元及合理开支 34240 元。

- **裁判规则：**手机集中控制软件通过电脑后台指令一次控制多个手机自动化运行从而同时控制多个账号进行点赞、评论、关注等操作并从中获取非法收益。该操作占用了正常用户需要使用的网络资源，影响其他用户的使用体验，并且使账号平台经营者提供更大带宽、支出额外流量费用以及安排更多服务器处理虚假流量，破坏了该平台经营者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8：乱神馆公司与嘿店实景娱乐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湘 0105 民初 10834 号
- **原告：**长沙乱神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被告：**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嘿店实景娱乐馆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情简介：长沙乱神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乱神馆公司）是《阿卡姆症候群》“谋杀之谜”文字作品（以下简称涉案剧本）的著作权人，该作品用于剧

本杀演绎活动。该公司认为，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嘿店实景娱乐馆（以下简称“嘿店实景娱乐馆”）在明知涉案剧本以城市限定模式发行，私自复制使用与该作品内容一致的剧本及配套道具，为玩家体验该剧本提供主持以及游玩场所等服务，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福法院），请求判令嘿店实景娱乐馆停止侵权并赔偿乱神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开福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游戏剧本、游戏场景布置、游戏流程规则及线索卡道具等元素，不具备独立于《阿卡姆症候群》之外的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不属于具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功能的标识，因此嘿店实景娱乐馆不存在针对标识的混淆行为。其次，嘿店实景娱乐馆在服务期间向消费者提供剧本，在服务结束后回收剧本，并未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因此该行为不侵害发行权。文字作品不属于出租权的保护对象，因此被诉行为不侵权出租权。消费者、经营者游戏过程也不属于向不特定的观众提供表演，因此被诉行为也不侵害表演权。再次，乱神馆主张的“城市限定”商业模式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范畴，但其依托该种商业模式向下游发行剧本及向消费者提供“剧本杀”服务所产生的竞争利益可受《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由于“剧本杀”行业中剧本是最为核心的商业资源。经营者将盗版剧本用于“剧本杀”服务，会直接影响上游发行商的潜在客户数量，使上游发行商的可预期收益减少，进而打击“剧本杀”行业链源头剧本创作者的创作热情。若不对使用盗版剧本的行为进行规制，将可能诱使更多“剧本杀”经营者使用盗版，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格局，最终导致无效竞争，损害行业整体利益。一旦经营者使用成本更低的盗版剧本开展竞争后，将直接导致正当经营者的消费者流失，诚信市场主体本应拥有的竞争优势被取代，从而遭受根本性损失。经营者使用盗版剧本的服务价格虽然更低，与此相关的服务必然大打折扣，消费者的服务体验感势必降低。并且，盗版本的泛滥将会破坏“剧本杀”行业链条的激励机制，最终损害消费者福利。嘿店实景娱乐馆明知该剧本由他人发行，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盗版且用于经营，具有主观恶意，不仅侵害了乱神馆公司的合法权益，还违背了商业道德，构成不

正当竞争。开福法院据此判令嘿店实景娱乐馆立即下架涉案剧本并赔偿乱神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

■ 裁判规则：

1. 《著作权法》提供的是专有保护，即著作权人对于作品可以排他性地占有和使用。同时为避免著作权的范围过于宽泛侵占公有领域空间，明确界定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即当作品的使用方式违反著作权法规定时才构成侵权。多数情况下，《著作权法》规定之外的部分将自动进入公有领域，供公众自由使用，但在经营者的使用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的情况下，仍然存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空间。
2. 商业模式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范畴。但剧本杀行业依托其商业模式向下游发行剧本及向消费者提供“剧本杀”服务所产生的竞争利益可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经营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及消费者福利，对其他诚信经营经营者造成损害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取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